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1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。要主动加强与兄弟学校的联系、沟通、协调和配合，共同做好此次主题教育“双一统”中的各项工作。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把主题教育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，紧紧围绕“五个方面”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扎实推进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主题教育工作方案
2. 2022 年主题教育工作台账
3.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

(此页为空白页)

2022 年 1 月

第 1 页 共 1 页

2022 年 1 月

第 1 页 共 1 页

2022 年 1 月

第 1 页 共 1 页